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61號

原告 康秀端

被告 包琳娜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受詐騙集團詐騙，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將新臺幣（下同）15萬元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被告包琳娜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

01 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
02 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
03 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1年10月17日前某時，在臺
04 北市松山區松山路某處，將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5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6 自稱「齊慕文」之人使用，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07 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8 意聯絡，以詐術詐騙原告等被害人，致原告等被害人陷於錯
09 誤，原告因而匯款1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
10 員操作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將款項轉至其他金融
11 帳戶再提領，以此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之方式，隱匿詐
12 欺犯罪所得去向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83號刑事
13 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犯詐欺
14 取財罪，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
15 可稽，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
16 信為真實。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2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連帶債務
25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26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27 條、第213條、第273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將其所
28 有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9 提供予詐騙集團用以詐騙財物使用，嗣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原
30 告施以詐術，原告因而將15萬元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致原
31 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已詳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01 詐騙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
02 賠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05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0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2 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
13 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4 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羅富美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陳鳳潒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26 合 計	0元	

27 附表：

28 簡稱	帳戶
帳戶一	包琳娜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帳戶二	包琳娜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戶三	包琳娜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